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党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，提名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专业资格、从业经验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被提名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补选党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22年01月12日